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100026441A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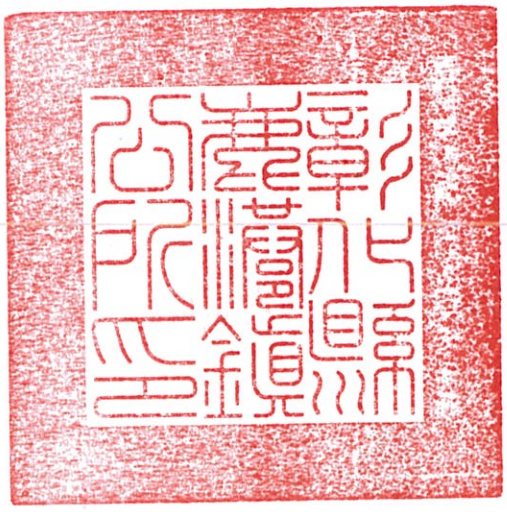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訂

依據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48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外，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。

線

二、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附件清冊。

鎮長許志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

鹿港鎮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清冊						
編號	租約字號	承租人姓名	出租人姓名	土地地段號	訂約面積（公頃）	備註
1	鹿溝字第152號	吳中川及其繼承人吳張淑卿、吳秀霞、吳雅芳、吳雙樺、吳秀珠、吳秀慧、吳瑞益、吳雅齡、吳雅貞、吳俊毅等。	施純青、王淑卿、陳靜寬、王人桂、劉桂熏、王顏勝惠、王睦欣、梁日愷、梁暉鴻等。	振興段2693地號	0.1207	承租人（歿）
2	鹿泰字第9號	黃沛慈、黃沛瑜	蔡世興管理者蔡建裕、蔡建光、蔡建昌、蔡潔、李蔡增惠、蔡碧玉、蔡鏗、蔡壽惠、施美惠、蔡士傑、蔡士智、蔡隆一、蔡隆德、蔡崇信、陳儉素、蔡佩璉、蔡佩瑛、蔡秀瑄、王肖岳、王留玉霞、黃貴美、蔡長穎、蔡翰熊、蔡蓁瑜、蔡雅璿、蔡雅馥、蔡長哲、蔡長曄、蔡長祐、蔡長泰、王淑芬、王俊仁、王惠芬、王俊琛、王俊哲、王俊堯、陳慶丞、陳慶如、陳慶怡等。	景福段237地號	0.018637	
3	鹿頭字第51號	吳柏宏及其繼承人鄭素珍、吳淑媛、吳淑娟等。	黃先德	鹿雅段176地號	0.1882	承租人（歿）